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1996年9月30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7
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1/33和A/51/317)

1.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A/51/33,第三章),欢迎以下事实:即遵照大会第50/51号决议的规定,已采取措施增进安全理事会下设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让那些寻求援助的第三国有更多机会出席这些委员会的会议。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51/317),报告内载述了秘书处因上述决议第3和第4段规定已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制订较完善的评估方法以及提供更正确和及时的资料和评估。

2. 大会第50/52号决议第6段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注意到执行这项规定所作的努力。由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根据其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已为邻接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国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了款项。美国政府至今为此捐献了大约5百万美元。

3. 同样地,就伊拉克的情况,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磋商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呼吁各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拟订其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各第三国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主要捐助国和债权国为了方便向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于1990年9月设立了海湾危机财政协调组,若干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已对该组织捐款。通过国际收支赠款、债务减免和减让性贷款等形式,已向这些国家提供了大量款项。

4. 秘书长的报告连同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行动,已将联合国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并已实事求是地处理了基本的关注问题。美国代表团因此认为,无须从事任何进一步的程序安排,因此,该问题应通过正常途径处理。此外,在今后

讨论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个问题时,必须牢记严格执行制裁制度和安理会特权的必要性。

5.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况的问题(A/51/33,第六章),美国代表团同许多代表团一样重视这两项出版物,正期待着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

6. 谈到塞拉利昂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A/51/33,第四章),他重申美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实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解决争端规定的措施。如果对设立调解员名册的主意有足够的支持,能保证名册实际会被利用的话,设立名册的可能性值得进一步考虑。

7. 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A/51/33,第五章),秘书长的报告(A/50/1011)显示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撤销该理事会。本着联合国当前弥漫的改革精神,从事审查《宪章》中涉及托管理事会的各项条款,以便加以删除,不但适当而且及时。就象删除“敌国”条款一样,删除这些条款可能是也应该是一项直截了当的法律运作。因此,按照秘书长的提议行事似乎没有什么困难阻碍。

8. 同样的考虑适用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工作(A/51/33,第七章)。有关许多问题(特别是那些涉及联合国改革的一些问题)的行动中心已经转移到本组织内部的其他论坛。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可就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技术性法律投入方面发挥作用。但是,他怀疑这是否构成足够理由,让特别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的架构之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美国代表团赞同保加利亚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应准备处理某些选定的问题,并应在大会认为有足够议题提交该委员会的特定年度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也可能将其中的一些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其他可能的办法是,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安排为期数日的短会,以便特别委员会审视其他讲坛提交给它的任何问题,并向第六委员会做出建议。

9. ELARABY先生(埃及)说,特别委员会近年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大成就证实有必要确保该委员会继续工作。关于执行《联合国宪

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至今尚未找到适当解决经济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后果的办法。不过,大会第50/51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和第3段所列的正面措施是首先的步骤。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最近报告(A/51/317)说明秘书处就执行该决议第3段所做安排,并列出在这方面可供秘书处采用的技术性程序指导准则。

10. 鉴于秘书长关于此议题的前一份报告(A/51/361),他认为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把这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这些措施包括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让那些与制裁目标国在经济上关系密切的国家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类制裁的可能影响。也可促请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特别的方案,专门处理第三国由于制裁而受到损害的问题。

11.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专心注意该问题,并应集会两周完成其工作,除非有新问题使它需要恢复三周的会期。

12. 俄罗斯联邦就制裁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A/51/33,第42段),载有重要的意见,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加以彻底审议。该文件还讨论了制裁对受影响国人民的影响问题,及确保最低生存需要的办法,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防止人道情况恶化的措施。连同安全理事会旨在减轻经历六年多制裁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的第986(1996)号决议的执行,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最近特别显示出来。

13. 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时同大会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工作组的工作重叠,因此他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A/51/33)第144段。他还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订正提案含有新主意,值得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加以审议。此外,埃及代表团愿意讨论塞拉利昂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根据上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塞拉利昂代表团将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特别是危地马拉代表团)合作,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上的评论,拟订该提案的订正案文。

14. WONG女士(新西兰)指出,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首次开放供所有会员

国参与。新西兰代表团欢迎这项步骤,认为这将使本组织迈向根本的民主化。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等于宣告它的末日这个看法掩盖了委员会至今成就极微这个事实。在特别委员会采纳富有意义的议程之前,人们不可能对它的工作产生很大兴趣。

15. 不幸的是,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对托管理事会的未来采取立场之外,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都无心对《宪章》做出任何改革或审查。除非做出智慧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恢复活力,否则就应废除该委员会。鉴于更多的建设性工作目前都由特设工作组进行,废除该委员会尤其显得有道理。若干代表团就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未来方向提出了一些有趣味的提议;然而新西兰代表团不能预见在联合国的改革中特别委员会能发挥什么重大作用。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审议由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提出的修正《宪章》的最近提议,这很有启发性。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无疑十分清楚,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其他议题--例如援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都已石沉大海。

16. 至于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理会惯例汇编现况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团理解到目前缺乏资源印发这两项出版物。各机构汇编和安理会汇编的最近版本分别为1979年和1988年,这一事实使新西兰代表团怀疑这两项出版物到底有什么价值。新西兰驻联合国代表团将近二十年来尽管资源有限,还是出资印制了《联合国手册》。如果要继续出版机构汇编和安理会汇编,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让这些出版物由外界支持印制。

17. 目前正是时候密切注视本组织的那些较无成果而更带有仪式性质的工作。维持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在需要时和存在共识可做出进展时提供机会从事严肃的谈判,也许有好处。

18. SINJELA女士(赞比亚)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33)第三章,她说,虽然其他联合国机构也正在研讨援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但是赞比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问题。没有理由不在考虑实施制裁问题时连同考

虑制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制裁对第三国的经济和人口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这是要求同那些可能受实施制裁不利影响的第三国进行协商的道理所在。除非考虑到这一现实问题,很可能提出一些不能实际执行的法律解决办法。

19.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第三国的补偿权利并支持设立信托基金为补偿提供经费。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哪些国家有权获得补偿。

20. 赞比亚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建立第三国与捐助机构之间磋商机制的提议;该机制将评估受影响国家的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然而,这种磋商应补充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受影响国家与捐助机构之间的双边基础上进行。同样的办法适用于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赞比亚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大会第50/51号决议第3(d)段所载的建议。虽然其他非财务性质的援助措施也值得列入考虑,但是赞比亚代表团不认为这些措施实际可行。

21. 制裁是一个对和平威胁和侵略行为作出回应的有效工具,但是它不应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手段。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求诸于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且,不应在未同有关当事方包括可能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磋商的情况实行制裁。赞比亚代表团支持一项建议,即宣布实行制裁的决议应规定定期审查决议执行情况,借此评估制裁的效力,审视做出调整的需要。

22. 谈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她说赞比亚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提议,但是不认为需要设立一个永久性的机制。尽管如此,赞比亚代表团期望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23. 至于报告第六章,赞比亚代表团充分认识到秘书处设法出版和更新机构汇编和安理会汇编工作上面临的困难,但是对于它们的停刊表示遗憾。希望能找出办法恢复出版这两个汇编。

24. 关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中供审议的新议题(A/51/33,第七章),赞比亚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可以特别通过就有关修改《宪章》或修改各个联合国机构议事规则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方式对目前开展的关于改革联合

国的讨论作出贡献。

25. POLIT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完全同意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以及机构汇编和安理会汇编现况所发表的看法。意大利代表团愿重申它特别重视找出适当和公平的解决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第三国的问题的办法。

26.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问题,塞拉利昂的提案引发了有益的讨论。提议的解决争端事务处打算作为一个永久性机制,以灵活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解决办法为其依据。这种解决办法大大减少了与已经由具体国际文书设想到的程序发生重复的可能性,同时在没有其他程序可供有关当事方使用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个预防和解决争端的体制设施。意大利代表团期待着塞拉利昂和危地马拉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上的评论,拟订该提案的订正案文。

27. 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它对马耳他提案的支持。该提案旨在加强托管理事会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保管机构的任务。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查,或者是在特别委员会内,或者是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无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内审查。

28. 由于据说特别委员会的成绩平庸,需要对它在联合国体制架构内的职能和作用注入新的活力,因此对特别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详尽的讨论。意大利代表团对此一样表示关注,但是它认为近年来特别委员会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等方面。他欢迎关于开放特别委员会供所有会员国参与的决定。

29. 特别委员会可以继续对加强联合国做出重大贡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可以作为富有成果的讨论议题。每年应根据指派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量来决定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从而善加利用现有资源。关于应交付特别委员会任务,协助大会各工作组处理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建议,需要再加研究。

30. BOHAYEVSKY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由于遵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一贯严格实行制裁而遭受直接损失估计达45亿美元。由于制裁是为所有会员国实施的,但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主要是目标国的邻国或主要贸易国--遭受其实施的长期不利后果,这是不公平的。

31. 乌克兰非常重视设立一项机制,供安全理事会与那些可能或已经受到实行制裁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应进一步探讨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机构的作用,还应探讨那些不需要额外经费的提议。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常设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从事研究制裁制度的效果、监测其遵守情况、依据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51/317)所载建议制订的统一方法评估第三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找出办法将这类损失减至最低限度。

32. 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50/5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充分满足探讨援助受影响第三国的创新和实际可行措施的需要。应立即实施该决议。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都应深入研究特别委员会以往届会上提出的关于执行《宪章》规定的各项提案。他支持这样的提议,即应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探讨这个问题,作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51/33)第55段内所建议组织构架的一个部分。

33. 特别委员会是处理有关联合国振兴和改革方面法律问题的最适当机构。他支持在该委员会议程内列入关于审议提高国际法院作用的提议的项目。最后,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每年在较后时间举行会议,以便拉长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的会议间隔期,使各国代表团更能充分地准备讨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

34. ENAY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特别委员会曾制订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若干重要文书,因它应积极参与目前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A/51/317),从经济全球化和制裁制度的各种不同性质的角度分析了这个问题,并重申了行政协调

委员会在向第三国提供国际经济和其他援助信息方面的作用。

35. 如果按照提议废除托管理事会,就须修改《宪章》,将涉及冗长的程序。马耳他提议将保护“全球公域”的任务交托给理事会,这将完全改变理事会的结构和任务规定。然而,也很难说目前联合国保护环境的机制已经充分完备。

36. VARGAS de LOSADA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极为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该机构是根据哥伦比亚的倡议设立的。然而,只有在该委员会不被排除参与联合国改革程序的情况下,它才能有效发挥作用。

37. 虽然大会第50/51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些程序用来处理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但是它并没有解决问题本身。在目前经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在实施制裁之前用尽一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那些严重局势。在这方面俄罗斯的提案(A/51/33,第42段)值得审慎考虑。

38.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项提案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该理事会的成就可令本组织引以自豪。然而理事会既然圆满达成目标,就表示不再需要其存在,应予以废除,特别是因为本组织正在进行改革和合理化程序。尽管如此,鉴于修改《宪章》并非易事,关于理事会的决定应连同其他修改《宪章》的决定一并做出。

39. 最后,她提到《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重要性,表示希望做出努力印制新版本。

40. GRAY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连同荷兰及其他代表团研究了制裁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工具的问题。他同意,应该采取步骤尽量减少制裁制度对特别受影响国家所造成的负担,但是对某些提案例如设立信托基金等持保留意见,鉴于本组织财政困难,这种提议似乎既非理想亦不可行。应集中努力改进现行惯例和程序,特别是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而非设立新的做法和程序。

41. 他欢迎依据大会第50/51号决议采取了步骤,在秘书处内部建立了分析制裁影响的专长。由于已经设立了其他论坛,例如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分组,来全面审议制裁制度的问题,他怀疑特别委员会是否还应

继续审议该问题。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方法不一致,特别委员会应集中讨论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第三国和执行大会第50/51号决议的问题。他欢迎做出决定开放特别委员会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并希望委员会集中注意那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预期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

42. POUKRE-KONO先生(中非共和国)也对决定开放特别委员会供所有会员国参与表示欢迎。这项行动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内一向流行的协商一致精神,他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

43. 虽然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应得到适当补偿,但是更重要的是采取预防措施。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应客观地分析各项有关因素,并应努力提高其工作效力和透明度。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可通过它同受影响第三国磋商的机制,连同联合国的其他部门,应能帮助安理会处理提出的赔偿要求。个案处理的方针似乎是处理由实行各个不同的制裁制度而引起的不同问题的最好办法。

44. 他对尽管存在财政和行政困难而仍然做出努力,以便继续印制《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表示感谢。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项提案应再加研究。俄罗斯联邦关于实行《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工作文件内载的主张,例如“人道主义限度”的概念,也应进一步研讨。他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古巴关于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提案以及塞拉利昂关于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应更深入参与联合国系统改革的过程,但其工作应限于各项有关问题的法律方面。

上午11时35分停会,上午11时45分复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45. 主席回顾说,大会在其第50/240号决议内,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优先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报告内各项建议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46.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陈述内部司法制度拟议变更的政策理由以及这些变更的目的所在,他说对目前的制度长期存在着广泛的不满。现行制度是多年前为人数少得多的工作人员设立的,并非设计来应付几乎15 000工作人员的需要,这些人员每年提出100多件申诉。这个制度很缓慢、冗长、复杂,并且浪费人力资源。大会曾一再强调一个公正、透明、简单、不偏袒而有效的制度的重要性,这些目标正是现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提议想要达成的。

47. 秘书长的提议将鼓励争端的早期解决并使申诉和纪律案件的审议专业化。为促进争端的早期调解提议了三项措施。首先,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人力资源干事将接受培训,以强调对话、正面沟通、信息交流和争论的调解;目的是查明工作人员的真正关注并确定如何在适用的规则范围内处理这些关注事项。其次,计划在所有主要的工作地点设立人事调查员调停小组。调停是一项非常有效的解决争端手段,但是联合国系统内未加广泛使用。这些调停小组将在一名协调员的指导下调停解决工作人员非正式提出的各项争论、不满和歧视问题。最后,将增设两个审查干事职位以便对各项行政决定从事实质性审查。这两位干事将不属于人力资源管理厅,而向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报告。他们将审查每个案件的案情,这样将帮助减少实际达到申诉阶段的争端的数目,同时由于确保在正式提出申诉前已汇集了有关资料,来减少较后在申诉程序中耽搁的情况。

48. 为了设法使申诉程序专业化,提议指派一名法律干事到目前的法律顾问小组。仲裁委员会将取代志愿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因此,少数的专业仲裁员将取代数百名目前执行这些职责的志愿人员。由于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已经找不到足够的志愿人员来处理这些案件。此外,许多志愿人员不具备必要的技术知识。

49. 秘书长认为仲裁最能满足本组织的需要。它将提供一个处理所有申诉案的长期结构,无需正规工作人员脱离岗位,可让他们执行大会规定的工作方案。仲裁员身份独立,不象一般工作人员那样归秘书长管辖,从而避免任何利害冲突。在纽

约和日内瓦,纪律委员会将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主席也将担任新设委员会的主席,确保由富有评估证据经验的专业人员主持这些委员会。小组的其他成员将从工作人员中根据其公平、不偏袒和有能力强理解案件的技术方面来选定。秘书长还提议任命一位专职的法律干事全时在法律顾问小组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50. 秘书长的改革提议是在施加目前的预算限制之前提出的。他已经在他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了一些有限数目的无需增加资源的措施。例如,许多管理人员已接受培训,养成其解决冲突的技能,近期内将修正《工作人员细则》,鼓励在联合申诉委员会范围内调解争端。此外,已经实施一个赔偿要求少于1 500美元的小款额赔偿要求程序。设在纽约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已根据该项变更修改其议事规则,希望设在其他工作地点的委员会也将照办。

51.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秘书长促进争端早期解决并将申诉委员会和纪律小组的成员专业化的目标是完全合理正当的。必须做出新努力,培养出一种管理文化,鼓励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效力和效率做出最大贡献。改革过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保证在同僚权力同等的气氛中求得争端的早期调解和解决来促进秘书处内部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

52. 然而,关于达成这些目标的方式和方法却有各种极不相同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以仲裁委员会取代现行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提议更是意见分歧。仲裁员的独立性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如果他们是由联合国秘书处招聘并发给薪水,如何能够保持独立令人感到怀疑。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即挑选程序应确保仲裁员在行使其职责方面不致受到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控制,以便去除不断存在的利害冲突问题。

53. 另一个主要的问题领域是工作人员如何获得适当法律代表的问题。为了保持工作人员对仲裁程序的信心,必须保持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方面对等的原则。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下述看法,即上诉人必须也获得类似的代表。工作人员工会表

示关注,目前由于没有足够的法律顾问,太多工作人员经历申诉程序未曾得到有效的法律顾问协助。若要公平有效地解决争端就须加强法律顾问小组协调专员办事处。

54.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议以纪律委员会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从法律观点而言,纪律委员会的权力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因此,他赞同以下提议,即该纪律委员会的章程应规定,委员会的管辖权包括:审理秘书长的控告和辞职工作人员的申诉;建议采取一项或多项纪律措施或撤消控告;并建议秘书长的决定应予维持、取消或修改。这些权力也符合《宪章》的规定,因为《宪章》要求秘书长负责确保工作人员符合最高的行为标准。

55.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应参照这些提议做出适当修改。联合国秘书处的整个内部司法制度,包括行政法庭的活动,都需改进。

56. 虽然罗马尼亚代表团不赞成将改革的全面执行推迟,它同意必须保证每个案件都得到公平有效的解决。早期解决就业争端是秘书处建立新管理文化所必不可少的。由于精简机构使工作要求更紧迫和各种出差造成人员短缺,意味着工作人员将不再能够自愿献出那么多时间来有效地处理各种案件。使内部司法制度专业化将确保不仅是司法制度本身的更大效率,还促进了本组织全面活动的效率。

57.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说,仲裁通常具有约束力并且是自愿性质,仲裁员的选择由当事双方做出。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仲裁也是自愿的并具有约束力,但是如何选定仲裁员这一点不清楚。为了培养信心,当事双方必须相信仲裁员是真正独立的,因此,选择程序必须确保不致于产生仲裁员是在行政当局控制之下的看法。她将欢迎对选择程序做出澄清。她还想知道提议的仲裁委员会的会期多久,提议中没有说明这一点。

58. 关于行政法庭,有必要审查其权力和职责。

59.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关于仲裁小组的组成方面将会同工作人员充分协商,在选择过程中工作人员也有发言权。为了前后一贯起见,

仲裁小组一旦成立将维持在一起；一再搜寻仲裁员的程序是自拆台脚的。关于会期的问题，目前设想仲裁委员会每年在纽约集会10周，在日内瓦集会6周。

60.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说，法律事务厅认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是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事项，打算在选择过程的所有阶段同工作人员磋商。他同意葡萄牙代表所说，仲裁员不但必须是独立的，他们还必须从工作人员和行政管理双方的眼光看来都是独立的。

61. LEGAL先生(法国)说，关于仲裁的提议似乎与联合国及其许多会员国解决争端的目前做法大不相同。他想得到关于该提议的法律基础和增加探讨的其他解决办法的更多资料。他觉得似乎光是由于过分拖延，而要将仲裁小组设有工作人员代表的整个制度抛弃。也许应该考虑通过培训和确认这些代表职责是对本组织宗旨的有益贡献，来对工作人员代表的工作做出更多投资，而不是将这些职责交给假定更能胜任的专业人员。

62. 鉴于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行政法庭、工作员工会和第五委员会等方面收到的对目前提议的反应，他怀疑该提议反映了这些评论和批评。

63.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提议的改革起源于人们普遍感到改变这个工作人员和行政管理双方都不满意的制度已是时候了。使这个制度专业化是一个重要的目标，这个目标曾得到工作员工会的支持。在拟订提议时，秘书长设法照顾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关注。因此他很感遗憾，工作员工会在起先欢迎秘书长的早先报告之后改变了立场。尽管如此，秘书长打算进行目前的提议。

64. WELBERTS先生(德国)想证实他的下述理解：即，个别工作人员可自行决定诉诸于提议的人事调查员调停小组或者立即开始审查程序。他也希望澄清提议的纪律委员会成员的地位问题。

65.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工作人员可以选择。提议的人事调查员小组应该特别受欢迎，因为目前没有调解程序，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这种程序是很重要的。纪律委员会的主席不同与其成员，应是专业人员。提议的仲裁员

将是联合国职员,但不归秘书长管辖。换言之,他们的身份将是类似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那种身份。

66. FERNÁ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表示怀疑将申诉程序集中到纽约和日内瓦是否真正能够避免申诉案审理上的拖延。如果能够提供关于在目前分散的司法制度下正在运作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数目统计将是有益的。

67.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拖延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很难得到小组成员的服务。工作人员正确地认为这种服务并不会增进他们的职业前景。在总部以外的各工作地点由于人员编制不足这种问题特别严重。因此,这不是一个分散或集中的问题;重要的是要有现成的小组成员来源,从而加速程序并提高其效率。

68. PROIDL女士(奥地利)问道在维也纳的工作人员要向那里提出申诉,他们的旅费由谁负责。

69.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将要向设在日内瓦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成员将旅行到维也纳,旅费由本组织负担。

70. WONG女士(新西兰)要求进一步澄清提议的仲裁委员会的成员身份,以及他们将持有的合同性质。关于同工作人员协商任命委员会成员方面,她想知道是否曾经考虑过这样的制度:由管理和工作人员双方指派同等数目的成员,然后由这些成员任命其余成员。她还欢迎解释为什么提议的可供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理由被限制得那么紧。

71.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在同工作人员协商后”与“同工作人员协商”两个说法并无不同。所设想的情况是,工作人员将参与选择仲裁员,仲裁员将会有定期合同。

72.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说,必须从本组织全面改革的角度来看待申诉程序,改革的目的是使各项运作精简化。使仲裁委员会专业化就能处理更多数目的案

件。目前每年的办案量是五年前或十年前的四倍至五倍。因为要减少办案量,因此要对工作人员可提出申诉的理由加以限制。

73. TANO女士(科特迪瓦)要求提出关于拟议的改革所依据的法律根源的进一步资料。她还将欢迎澄清提议的纪律程序和争端解决程序之间的差别。

74.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提议只不过是从工作人员委员会的讨论演化而来的主意,并不是任何特定制度的复制品。改革旨在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和管理方面都能感到称心满意的制度。提议的纪律委员会将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将向秘书长做出建议。

75.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说,新设立的纪律委员会在运作中必须尊重秘书长在涉及工作人员惩戒事项方面的权威。

76. HAYES先生(爱尔兰)问道是否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事实上将由行政和工作人员之间商定任命。他还想知道行政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是否也包括在改革程序内。最后,他指出当事双方都对提出进一步资料的要求迟迟回应是申诉程序拖延的一个主要原因。他想知道是否曾经考虑到该因素,如果已经考虑到,那么提出了什么措施来处理。

77.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工作人员将参与审查仲裁候选人的资格,并将做出真诚努力关照工作人员的观点。的确,如果工作人员对某候选人的资格有顾虑而秘书长却要加以任命,这不显得愚蠢吗?尽管如此,秘书长对这类任命有最后决定权。关于行政法庭,唯一的改变是仲裁将具有约束力。

78. ZACKLIN先生(法律事务厅)解释说,预料行政法庭的工作将无任何变化。不过,如果整套改革获得核可,法庭规约当然会有必然的改变。

79.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7/Add.8)第39段。他问道管理方面采取了什么行动来避免工作人员和主管之间的误会,因为主管有时也有过错。有若干关于早期调停和解决争端以便将提交正式诉讼程序的事项的实际数目减至最低限度的提议,他将欢迎行政方面澄清对这些提议的

立场。最后,他想知道秘书长还曾考虑到什么其他办法来改革内部司法制度。

80.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在减少由于迟交所要求的文件和不遵守正常程序而引起的拖延方面最近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工作人员工会支持下已经审查了关于小款额赔偿要求的程序。目前提议将该审查扩大包括行政方面的行动,并简化行政方面现行的规则。不过,改革的主要重点是将司法制度专业化并增加工作人员可以使用的资源,以便确保工作人员感觉到他们在这个制度下能得到公平待遇。

81. 虽然他期望着设立人事调查员小组,但是所造成的费用必须由制度内他处的节省来抵销。他不认为应该为额外层次的审查增拨资源。主要由于工作人员已经负担过重,没有多少动机参与目前的司法制度,因此这个制度已经在费力勉强地运作,不再能够对需要作出反应。

82.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工作人员必须有他们能够信赖的、胜任的法律顾问。因此,她想知道为什么认为在目前改革的范围内让工作人员裨益于外界法律顾问不是一个稳健的做法。

83.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行政方面唯恐难以确定外律师的确实费用。因此它谋求一个将制度专业化的较谨慎的解决办法。

84. SULAI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答复,他将欢迎获得保证他所要求的澄清将在以后的会议上提供。

85. 主席说,已经充分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所要求的澄清将在次日提供。

下午1时10分散会